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 置 人 A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C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法定代理人「B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C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珮瑩

01 身分資料對照表
02

000年度護字第2號		
A	丙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 (現安置中)
B	乙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C	丁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D	戊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